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05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00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00

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附對照表）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附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0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屏東縣政府所屬社會局前經評估後，認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有安置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2年5月00日緊急安置甲，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113年6月00日起，甲轉由高雄市寄養家庭接續照顧，安置期間甲受穩定照顧，認知、語言及行為顯著進步，本次處遇期間，甲之母即相對人乙生活、工作及儲蓄狀況漸趨穩定，且與同居人對甲返家後之生活安排已有初步規劃與共識，乙也積極申請與甲會面，會面期間觀察乙之親職知能及親子互動技巧提升，展現良好親子關係，然參酌過往於甲短期返家期間仍曾出現照顧疏忽之情況，故先採漸進式接觸，後再安排漸進式返家，以觀察其受照顧情形及追蹤親密關係穩定度，確保甲返家後受妥適照顧，是考量甲年幼，無自保能力，乙親職能力提升程度仍須追蹤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
01 聲請裁定准予自114年11月00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00日  
02 止等語。

03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04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05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  
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  
07 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 
08 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09 護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 
1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  
11 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  
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 
14 遇計畫表、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  
15 度護字第5\*\*號裁定等為證，堪信可採。本院審酌乙之親職  
16 能力雖有改善，但甲年幼毫無自保能力，依過往短期返家之  
17 情形，仍需採漸進式返家追蹤相關處遇計畫，乙親職能力之  
18 穩定度亦待持續追蹤觀察，為維護甲返家後之人身安全及照  
19 顧，並兼衡其最佳利益，甲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本件聲  
20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王鵬勝